

#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

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圖書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 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

借閱本館館藏資料有污損或遺失時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。

## 第二條

借閱本館館藏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污損：

- 一、圈點。
- 二、批註。
- 三、污染。
- 四、折角。

## 第三條

借閱本館館藏資料有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遺失。

- 一、借閱人向本館聲明遺失者。
- 二、借閱人未依照指定日期歸還並經本館兩次催還〈每次以一星期為限〉，仍未照指定日期歸還者。
- 三、撕破。
- 四、缺頁。

## 第四條

借閱本館館藏資料有第二條一至四款情形之一時，本館得酌量依污染程度令其繳納罰金，有第三條情形者負責賠償。

## 第五條

圖書賠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需自行購買與原資料內容、版本完全相同者賠償之。國內可購得之圖書資料，於三十天內辦妥抵賠手續，國內無法購得之圖書資料，於九十天內辦妥抵賠手續，翻版書不得抵賠原版書。
- 二、無法購得原資料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 - 1、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，唯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。
  - 2、若為絕版書，則依登錄簿上所註記之價格的10倍賠償。若登錄簿無註記之價格者，中文圖書每冊賠償二千元，西文圖書每冊賠償三千元。
  - 3、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為贈送資料，中文圖書每冊賠償一千元，西文圖書每冊賠償二千元。
  - 4、登錄簿之價格如為外幣，則以當天之匯率折算成新台幣。

三、賠償時，圖書資料每筆均需收耗材、加工等手續費每件新台幣一百元。

## 第六條

期刊賠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期刊需於三十天內，國外期刊需於六十天內，購得原期刊賠償。
- 二、若期限內無法購得原期刊，經本館查證仍可購得時，以市價賠償。
- 三、期刊無法購得時，依館藏期刊最新一期定價之五倍賠償。
- 四、無定價者，以期刊頁數計，一頁五元。
- 五、賠償時，期刊單行本每筆資料均需收耗材、加工等手續費每冊新台幣五十元。
- 六、賠償時，期刊合訂本每筆資料均需收耗材、加工等手續費每冊新台幣五十元。另加收裝訂費。

## 第七條

- 一、視聽資料之賠償，需按本館購買實際價格以現金賠償，未償還時，本館有停止其圖書資料借用權。
- 二、賠償時，視聽資料每筆均需收耗材、加工等手續費每件新台幣一百元。

## 第八條

圖書資料借閱期限內掛失不計逾期；掛失前已逾期或超過期限辦理者，視同借書逾期。

## 第九條

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：

凡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本館館藏資料離館或在館內損毀館藏資料者，以下列方式一併處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共財產，凡違規使用之讀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1、圖書以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訂之辦價格後，乘以三倍之處理費。
  - 2、視聽資料以該套資料訂價三倍之處理費。
  - 3、期刊為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三倍之處理費。
- 二、停止其借閱權半年。
- 三、違規情形嚴重者，移送法辦。

## 第十條

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